

附件 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 部门职能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的主要职责是：本部门是广州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林业和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绿地系统规划、林业和园林专项规划；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城乡绿化美化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森林和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科技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改革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园林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园林绿化预算内财政性资金安排，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

务。

## 2. 机构设置

局本级内设处室 17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审批管理处)、规划设计处、园林工程处、营造林管理处、森林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公园管理处、绿化管理处（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绿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改革和产业发展处、安全防火处、服务监督处、科技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6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5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广州市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广州市白江湖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白水山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珠江公园、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儿童公园、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广州市中山纪念堂管理中心、广州动物园、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广州市越秀公园、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山护林工作站、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雕塑景区管理中心、广州

市白云山明珠楼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摩星岭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云台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管理中心。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本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下，扎实推进白云山还绿于民工程，开展珠江两岸景观带和海珠湿地品质提升建设，推动美丽廊道绿化建设，推进公园品质提升，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探索推进林长制，为林业园林“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坚实基础。

### 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建设“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为目标，依托广州“山、水、林、田、湖、海、城”的自然生态格局，通过推进白云山还绿于民工程，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风景游憩境域；市、区联动推进美丽廊道绿化行动，加强珠江两岸绿化景观建设，继续增花添景，不断优化绿化管理形式，提升管养水平和景观特色；举办花事活动，强化品牌建设；完成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任务和园林绿化环境保障任务，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提升广州国家城市森林品质，绘就千年花城靓丽生态底色，示范引领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实现“森林环城、绿廊织城、公园满城”的美好图景。

### 3. 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推进白云山还绿于民、还景于民，完成海珠湿地品质提升，启动国家植物园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公园景区设施，展示花城形象，传承城乡特色风貌，加强绿化管养，规范管理公园景区，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实施造林与生态修复，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多措并举保护野生动物，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绿色惠民力度，提升行业法治效能，查处森林资源破坏行为，狠抓安全生产和森林灾害防控。

### 4.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还绿于民项目是本部门 2021 年的重点项目，该项目由：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项目、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白云山风景区周边围墙改造及界桩设立工程、白云山风景区供电照明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白云山风景区内给排水及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白云山风景区范围内整治复绿工程等子项目构成。项目推进了白云山还绿于民、实施后景区整治效益突出，公共基础设施得到完善，有效提升景观效果。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的目标要求，依托广州“山、水、林、田、湖、海、城”的自然生态格局，通过推进白云山还绿于民工程，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风景游憩境域；市、区联动推进美丽廊道绿化行动，加强珠江两岸绿化景观建设，继续增花添景，不断优化绿化管理形式，提升管养水平和景观特色；举办花事活动，强化品牌建设；完成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和园林绿化环境保障任务，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提升广州国家城市森林品质，绘就千年花城靓丽生态底色，示范引领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实现“森林环城、绿廊织城、公园满城”的美好图景。

#### 2.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总收入 270,445.16 万元，其中市本级 237,873.20 万元，转移支付区 32,571.96 万元。市本级部门年度总收入 237,873.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5,722.35 万元。

市林业园林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br>(万元) | 调整预算数<br>(万元) | 决算数<br>(万元) | 占总收入<br>比例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98,212.60         | 87,526.75         | 87,037.14         | 36.59%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77,483.00         | 127,229.56        | 126,891.25        | 53.34%        |
| 事业收入           | 21,009.92         | 17,579.38         | 15,896.71         | 6.68%         |
| 其他收入           | 2,977.63          | 5,236.78          | 5,897.25          | 2.48%         |
| <b>本年收入小计</b>  | <b>199,683.15</b> | <b>237,572.47</b> | <b>235,722.35</b> | <b>99.10%</b>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278.16            | 534.80            | 1,574.61          | 0.66%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 535.08            | 576.24            | 0.24%         |
| <b>年度总收入合计</b> | <b>199,961.31</b> | <b>238,642.35</b> | <b>237,873.20</b> | <b>100%</b>   |

(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总支出 269,375.89 万元，其中市本级 236,803.93 万元，转移支付区 32,571.96 万元。市本级部门年度总支出 237,837.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6,803.93 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59,718.85 万元，占比 25.22%；项目支出决算数 177,085.08 万元，占比 74.78%。

市林业园林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支出项目    | 年初预算数<br>(万元) | 调整预算数<br>(万元) | 决算数<br>(万元) | 占总支出<br>比例 |
|---------|---------------|---------------|-------------|------------|
| 基本支出    | 71,923.49     | 60,082.78     | 59,718.85   | 25.22%     |
| 其中：人员经费 | 67,556.28     | 55,932.09     | 55,667.12   | 23.51%     |
| 公用经费    | 4,367.21      | 4,150.69      | 4,051.73    | 1.71%      |
| 项目支出    | 128,037.82    | 177,577.45    | 177,085.08  | 74.78%     |

|            |            |            |            |        |
|------------|------------|------------|------------|--------|
| 其中：基本建设类支出 | 28,119.66  | 63,875.01  | 63,712.37  | 26.91% |
| 本年支出合计     | 199,961.31 | 237,660.23 | 236,803.93 | 100%   |

### （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度

2021 年市本级部门本年支出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 237,660.23 万元，全年预算完成数为 236,803.9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64%。

###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1. 制度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以及市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的相关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订局系统的绩效管理制度，并完善部门绩效指标体系。

####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申报 2021 年部门预算前，我局要求局属各单位按照单位需落实的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等设置对应的项目绩效目标，并强调经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各单位需对提出的绩效目标负责。

项目入库和编制预算时，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2021 年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实用手册》要求，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必须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在填报绩效目标时应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的填报内容包括绩效目标概述、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等，申报指标个数



按你局相关要求填报。

### 3.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本年度组织对全局系统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日常跟踪监控。其中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类中经常性 1000 万元（含）以上和一次性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市人大重点审议项目及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运行纳入年中监控重点范围，并将监控情况报送你局备案。此外，还抽取了“城维计划-道路绿化养护专项经费”等 10 个财政资金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监控，进一步加强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 4.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在 2021 年，开展 2020 年度所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支出项目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收集、分析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及存在问题，并综合分析部门履职用财的总体效果，以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抽取了“城维计划-广州园林博览会”等 15 个财政资金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评复核，进一步扩大了自评复核范围，加强了绩效评价工作。

对于自评复核项目，我局组织项目单位填写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并准备相关的附件材料，积极配合市预算评审保障中心开展自评复核工作。对于重点评价项目，我局配合第三方机构，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投入成本两个维

度，围绕项目的成本控制、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内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目前，以上两个项目的自评复核和重点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

## 5.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实效，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我局结合实际情况，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预算项目，对往年绩效评价等级为“中”以下的项目，坚决削减甚至取消财政资金安排。

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在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时，按要求公开相关绩效评价情况，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论综述

1、管理效能自评得分 43.35 分，其中：（1）资金管理自评得分 15.43 分；（2）采购管理 1.92 分；（3）信息公开管理 4 分；（4）资产管理 3 分；（5）成本管理 4 分；（6）绩效管理 15 分。

2、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45 分，其中：（1）完成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 6 分；（2）加强公园维护，继续提升改造，举办花事活动，强化品牌建设与管理 12 分；（3）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建设，加强绿化养护管理 16.5 分；（4）推进还绿于民项目 10.5 分。

以上自评得分合计 88.35 分。

##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 1、全面推行林长制，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一是全面推行林长制。成立局全面推行林长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牵头制定市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林长会议制度等 7 项配套制度。基本建立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林长体系，实现林长制工作全覆盖。积极组织指导探索建立“林河联动”“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等机制，创建“产业林长”“高校林长”等新模式。加强检查督导和考核评估，压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林业园林资源责任。

二是加强生态林业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完成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完成大径材培育 0.1 万亩、新造林抚育 7.2 万亩，完成森林碳汇工程和质量水源林建设 6.5 万亩，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

三是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增进民生福祉，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动态增长机制，2021 年财政投入补偿资金 3.3 亿元，惠及 200 万林农。全市公益林承保覆盖率保持 100%，商品林承保面积逐年增长，连续 4 年位居全省前列。

四是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

化工作。对我市 89 个总面积约 10.8 万公顷的自然保护地开展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工作，进一步梳理自然保护地历史问题的处置和调入区域的审核。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对全市 89 个自然保护地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完成约 500 个涉及自然保护地项目合规性审查；开展卫片执法，构建的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现有 89 处自然保护地主要实行自然封育，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通过国家林草局试点验收。

五是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中国馆广州展览筹备工作；开展“爱鸟周”“生物多样性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科普宣传活动；推进水鸟生态廊道项目建设，累计完成廊道节点质量提升 247.8 公顷、栖息地生境修复 248 公顷。

六是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开展生态公益林完善落界和天然林核定落界工作，公益林完善落界总面积 167954.98 公顷。制定印发《广州市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2021-2025）》，建立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开展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等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病虫害成灾控制率 0.36%，病虫害得到遏制。强化预防措施，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的森林火灾。

## 2、持续推进还绿于民，提升海珠湿地品质。

一是持续推进白云山及麓湖、越秀山周边还绿于民、还

景于民工程。市林业园林局履行市还绿办工作职责，以环境整治为导向，严守景区生态环境底线，2021 年完成拆除违法建设和影响景观建筑 25.23 万平方米，完成复绿及绿化升级改造面积 20.2 万平方米。

完成云道提升工程，对云道越秀公园、花果山及雕塑公园段的照明进行完善优化；在沿线新增及细化标识指示牌和导览图，强化指引功能；新建越秀公园东北门和雕塑公园踏芳园 2 个服务驿站及景观广场，增设 3 处遮阳避雨休憩点满足市民游客休憩所需。

完成白云山景区内慢行系统工程。新建及改造提升了观山廊道、登山捷径等 14 条，约 16.7 公里。在提升步行路径同时，完善了休闲游憩配套设施，配套新建景区卫生间 10 座，休憩亭廊 7 组，为市民提供了更加舒适、便利的登山环境。

完成白云山南门岗主体工程建设。聘请何镜堂院士团队为主创设计师，打造彰显岭南特色标识性门岗。

完成白云山锣鼓坑片区主体建筑建设，新增绿地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二是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完工。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花卉植物研究展示区建设等 3 个项目完工。建设过程中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共享的设计理念。海珠湿地功能提升明

显，新增大嘴乌鸦、白眉鸭等鸟类，野生鸟类增至 183 种，并发现昆虫新品种“海珠斯萤叶甲”。

2021 年海珠湿地获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会员单位，助力成为丰富多样的国际重要湿地。2021 年海珠湿地生态修复工作摘得两项国际大奖，分别为“2021 年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非中东地区奖（IFLA AAPME）”自然生态类和开放公园类别的杰出奖（Outstanding Award），杰出奖为这两个类别的最高奖，生态城区竞争力、影响力迈出国门、走向世界。

### 3、规范公园景区管理，完善公园景区设施。

一是健全公园建设管理配套制度，规范管理公园景区。市林业园林局完成编制《广州市城市公园边界融合提升（拆围透绿）规划指引》《广州市口袋公园管理细则》。白江湖森林公园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顺利开园，集环境保护、平衡生态、游览观赏、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与白水山公园合并管理。

二是丰富公园景区设施，完善公园体系。2021 年全市完成新建口袋公园 91 个，逐步实现“走出家门即是公园”的目标。越秀区东山少爷公园荣获“2020AHLA 亚洲人居景观奖”金奖、亚洲最具指标性的设计大奖“GOOD DESIGN AWARD 2021”等 2 项大奖。丰富公园景区设施，新建公园绿地园道 46.39 公里，缓跑径 27.86 公里。持续推进中山纪念堂等局属公园雨污分流工程和麓湖等公园水体治理项目，增强污水

排放能力和水体自净能力。

三是加强公园景区运维管理，提升公园服务水平。各市属公园、森林公园、景区加强绿化、保洁、安保等各项工作，保障园区环境干净整洁平安，为市民游客提供了更优质、更舒适的游园服务。完成公园景区厕所新建及改造 20 座，市属公园景区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41 项、共 735 场次。全年市属公园、市属森林公园、景区入园人数达 4,816.33 万人次，游客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4、加强绿化巡查管养，展示花城文化形象。

一是加强道路和桥梁绿化巡查管养。完成广州市内 257 座人行天桥、立交桥的绿化养护和配套设施维护工作，总维护里程 217.01 公里。完成珠江两岸、机场高速、广州塔、阅江路有轨电车站合计 33.99 公里的簕杜鹃花槽补种及养护工作，实现重点时段簕杜鹃璀璨盛放。完成东风路、广州大道等主干道绿墙，以及东濠涌、建设六马路等立体花坛日常养护工作，养护面积达 14071.10 平方米。完成市管绿化绿地养护（达一级养护标准）166.59 万平方米。

二是举办花事交流活动，展示花城文化形象。成功举办第 28 届广州园林博览会，打造精品园林、大湾区城市花园展、“一带一路”东南亚竹艺作品展、全国学生园林设计竞赛作品展以及生态园林摄影展、精致园艺生活展等六个板块，并首次实行夜间开放，共接待团体 23 个，接待游客

372,872 人次。圆满完成切尔西花展参展工作，参展作品“广州花园”在 2021 年英国切尔西花展获得金奖，同时荣获最佳展示花园奖，为历史上中国花园首次获得该项殊荣。

整体支出部分指标未能达到如期目标情况：

1、“建成区绿地率”年度指标值 39.97%，实际完成指标值 38.26%，未实现目标主要原因：2021 年广州市建成区绿地统计数据结合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进行修正。一是将位于建成区内，部分“三调”为农林用地且未承担公园服务功能的用地调出绿地，导致建成区内绿地总面积减少。二是适应精细化管理需求，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 85-2017）对绿地分类进行适度调整，并根据“三调”建设用地边界，对建设用地内附属绿地的摸查更为细致。三是伴随近年城市建设开发，建成区面积逐年明显增加。因此，建成区绿地率数据与预期实现值有差距。

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45.56%，实际完成指标值 43.6%，未实现目标主要原因：2021 年广州市建成区绿地统计数据结合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进行修正。一是将位于建成区内，部分“三调”为农林用地且未承担公园服务功能的用地调出绿地，导致建成区内绿地总面积减少。二是适应精细化管理需求，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 85-2017）对绿地分类进行适度调整，并根据“三调”建设用地边界，对建设用地内附属绿地的摸查更为细致。



三是伴随近年城市建设开发，建成区面积逐年明显增加。因此，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与预期实现值有差距。

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年度指标值 18.02 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 17.33 平方米，未实现目标主要原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数据受市公安局、市来穗局提供的人口数量影响，数据波动较大。根据 2021 年公布的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广州市常住人口数为 1867 万人，人口数据较上年增长近 68 万人，涨幅较大，而公园绿地面积较上年微弱增长，因此，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数据与预期实现值有差距。

4、“还绿于民项目界桩设立数量”年度指标值 1300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 816 个，未实现目标主要原因：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总体部署，风景名胜区暂不参与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完成时限根据国家和省批准的整合优化预案确定。目前已暂缓实施定位界桩布置工作，已办理延长工期手续。待国家和省明确风景名胜区勘界立标相关要求后，再继续推进定位界桩布置工作。

5、“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长度”年度指标值 17.2 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 16.7 公里，未实现目标主要原因：按照批复要求，已完成所有道路（共 14 条）的新建及改造工作，因进行局部道路优化，在新建及改造道路数量和道路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局部调整了少部分游览步道的长度。

6、“重要路段绿墙面积”年度指标值约 147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指标值14071平方米，未实现目标主要原因：截止2021年底，因原负责建设中山一路、中山大道节点绿墙施工单位在2021年内实际未将绿墙养护职责移交我局（2022年2月后已移交）。

### （三）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 1、基本情况

还绿于民项目是我局 2021 年的重点项目，该项目由：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项目、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白云山风景区周边围墙改造及界桩设立工程、白云山风景区供电照明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白云山风景区内给排水及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白云山风景区范围内整治复绿工程、白云山中心应急避护场所、白云山管理局结算项目共 8 个子项目构成。

2021 年度该项目（一级项目）为重点评价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125 万元，执行数为 37,05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主要用于广州花园建设、景区绿化改造、新建游步道、整治景观、设立界桩、新建污水管、新建电缆管廊等建设任务。主要达到绩效目标是：完成绿化建设面积 180,000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长度 17.2 公里，整治景观节点 10 个数，整治复绿面积 5 万平方米，改造排水沟长度 18856 米等建设任务，达到优化景观效果，满足城市发展及市民使用需求，使白云山风景区成为自然生态维育良好、景观形象

和游赏魅力独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风景游憩境域。

重点项目还绿于民 8 个子项目 2021 年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年度预算金额       |
|------------------------|-------------|--------------|--------------|
| 白云山风景区范围内整治复绿工程        | 200         | 100          | 300          |
|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            | 3025        | 22560        | 25585        |
| 白云山风景区周边围墙改造及界桩设立工程    | 940         | 1100         | 2040         |
| 白云山风景区内给排水及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 900         | 1700         | 2600         |
| 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 2000        | 1800         | 3800         |
| 白云山风景区供电照明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 900         | 1600         | 2500         |
| 白云山中心应急避护场所            | 200         |              | 200          |
| 白云山管理局结算项目             | 100         |              | 100          |
| <b>合计</b>              | <b>8225</b> | <b>28900</b> | <b>37125</b> |

## 2. 项目实施情况

还绿于民项目年初下达预算批复 8225 万元，年中该项目追加预算资金 28900 万元，财政局共下达资金 371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1 年共计支出财政资金 37056.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2%。

该资金主要用于广州花园建设、景区绿化改造、新建游步道、整治景观、设立界桩、新建污水管、新建电缆管廊等建设任务。具体各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还绿于民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际到位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支出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 1  |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          | 25585.00 | 100%  | 25585.00 | 100%  |
| 2  | 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 | 3800.00  | 100%  | 3800.00  | 100%  |

|     |                       |         |      |         |        |
|-----|-----------------------|---------|------|---------|--------|
|     | 工程                    |         |      |         |        |
| 3   | 白云山风景区供电照明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 2500.00 | 100% | 2500.00 | 100%   |
| 4   | 白云山风景区内给排水及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 2600.00 | 100% | 2600.00 | 100%   |
| 5   | 白云山风景区周边围墙改造及界桩设立工程   | 2040.00 | 100% | 2040.00 | 100%   |
| 6   | 白云山风景区范围内整治复绿工程       | 300.00  | 100% | 300.00  | 100%   |
| 7   | 白云山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 200.00  | 100% | 200.00  | 100%   |
| 8   | 白云山管理局结算项目            | 100.00  | 100% | 31.38   | 31.38% |
| 合 计 |                       | 36825   | 100% | 36825   | 100%   |

本次绩效分析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还绿于民项目任务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及效益监控结论一览表

| 类别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完成度     | 结论                                                                                                               |
|------|---------------------------|---------|---------|------------------------------------------------------------------------------------------------------------------|
| 产出数量 | 改造排水沟长度。                  | 18856 米 | 18856 米 | 已完成绩效目标                                                                                                          |
|      | 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长度。              | 17.2 公里 | 16.7 公里 | 按照批复要求，已完成所有道路（共 15 条）的新建及改造工作，因进行局部道路优化，在新建及改造道路数量和道路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局部调整了少部分游览步道的长度。故工程已完成的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长度与绩效指标预期值存在少量偏差。 |
|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广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引》要求 | 符合      | 符合      | 已完成绩效目标                                                                                                          |
|      | 新建电缆管廊长度。                 | 8618 米  | 8618 米  | 已完成绩效目标                                                                                                          |
|      | 设定界桩数量。                   | 1300 个  | 816 个   |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总体部署，风景名胜区分暂不参与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完成时限根据国家和省批准的整合优化预案确定。故目前                                            |

|                     |             |                |                  |                                                              |
|---------------------|-------------|----------------|------------------|--------------------------------------------------------------|
|                     |             |                |                  | 已暂缓实施定位界桩布置工作，已办理延长工期手续。待国家和省明确风景名胜区勘界立标相关要求后，再继续推进定位界桩布置工作。 |
|                     | 绿化建设面积      | 18.2 万 平方<br>米 | 20.2 万 平方<br>米   | 已完成绩效目标                                                      |
|                     | 整治景观节点个数    | 10 个           | 10 个             | 已完成绩效目标                                                      |
| 产出<br>质量            |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已完成绩效目标                                                      |
| 产出<br>成本            | 投资控制在概算内    | 不超过批复概算        | 不超过批复概算          | 已完成绩效目标                                                      |
| 社会<br>效益            | 安全事故发生数     | 0 起            | 0 起              | 已实现绩效目标                                                      |
|                     | 森林火灾事件发生数   | 0 起            | 0 起              | 已实现绩效目标                                                      |
| 生态<br>效益            | 改善公园的环境是否明显 | 明显             | 明显               | 已实现绩效目标                                                      |
|                     | 整治复绿面积      | ≥ 5 万平方米       | 约 6.4 万平方<br>米   | 已完成绩效目标                                                      |
| 服务<br>对象<br>满意<br>度 | 游客满意度       | ≥ 90%          | 所有项目游客满意度均大于 90% | 已完成绩效目标                                                      |

该项目主要达到绩效目标和主要效益是：

（1）景区整治效益突出，有效提升景观效果。

通过实施景区范围内整治复绿、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有效提升景区景观效果。2021 年度，白云山管理局以环境整治为导向，严守景区生态环境底线，拆除景区影响景观建筑物 157 宗，完成复绿面积 6.4 万平方米，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实现显山露水。同时坚持还绿于民、还景于民，种植开花乔灌木 3 万多株，改造提升绿化面积 80 万平方米，结合白云山现有植被情况，种植毛杜鹃 14 个品种、1.8 万株，打造景区景观节点，形成市民游客新打卡点。

## （2）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提高基本保障能力。

通过实施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围墙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筑牢景区供水、供电等安全保障工作。2021 年度新建各类围墙约 11.69 公里，界桩控制点落地 816 个，新建供水管程度 23 千米、改造排水沟长度 20.8 千米、新建蓄水池 200 立方米，规范景区排水排污；完成摩星岭南门、上碑林、柯子岭、雕塑公园二期、索道山脚、双溪旅舍、山庄旅舍、明珠楼、茶厂等 9 处电房新建或进增容改造工程，新建电缆管廊长度 8,616 米，更换路灯 400 余盏，架空高压线路落地约 3 公里。进一步完善了景区消防、供水、供电、排污等设施，有效提升了景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为后续提升景区服务能力奠定了基础。

部分指标未能达到如期目标情况：

1、“还绿于民项目界桩设立数量”年度指标值 1300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 816 个，未实现目标主要原因：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总体部署，风景名胜区暂不参与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完成时限根据国家和省批准的整合优化预案确定。目前已暂缓实施定位界桩布置工作，已办理延长工期手续。待国家和省明确风景名胜区勘界立标相关要求后，再继续推进定位界桩布置工作。

2、“新建及改造游览步道长度”年度指标值17.2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16.7公里，未实现目标主要原因：按照批复

要求，已完成所有道路（共14条）的新建及改造工作，因进行局部道路优化，在新建及改造道路数量和道路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局部调整了少部分游览步道的长度。

#### （四）部门主要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局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森林城市品质提升计划，大力推进“云山珠水、吉祥花城”建设，基本形成“森林围城、绿道穿城、绿意满城、四季花城”的城市景观，儿童公园、绿道、天桥绿化、绿化信息化等工作位于全国前列。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国家关注森林活动20周年突出贡献单位”“全国林业信息化率评测城市第一名”等国家级荣誉，连续三年获得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一名。2021年部门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推进还绿于民、还景于民建设

持续推进白云山及麓湖、越秀山周边还绿于民、还景于民工程。市林业园林局履行市还绿办工作职责，以环境整治为导向，严守景区生态环境底线，2021年完成拆除违法建设和影响景观建筑25.23万平方米，完成复绿及绿化升级改造面积20.2万平方米。

完成云道景观提升工程，连通越秀公园、雕塑公园、麓

湖公园等城市重点景观公园，新建越秀公园东北门、雕塑公园踏芳园两个服务驿站及景观广场，完善服务设施，进一步满足市民餐饮和休憩需求，提升市民游览体验感、幸福感。

完成白云山景区内慢行系统工程。新建及改造提升了观山廊道、登山捷径等 14 条，约 16.7 公里。在提升步行路径同时，完善了休闲游憩配套设施，配套新建景区卫生间 10 座，休憩亭廊 7 组，为市民提供了更加舒适、便利的登山环境。

聘请院士团队主创设计白云山南门岗建设，打造入口 5 座标志性“云伞”构筑物，建设入口游客集散广场 6468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建筑 891 平方米，新建电瓶车驿站 406 平方米，实现主入口人车分流，有序管理。

建成麓湖公园南入口景观节点总面积 3.7 万平方米，其中建设单跨半弧观景桥 152 米，新建活动广场 6300 平方米，新增绿地面积 3 万平方米，建成后免费向市民开放。

完成白云山锣鼓坑片区主体建筑建设，新增绿地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 （2）完成海珠湿地品质提升

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完工。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花卉植物研究展示区建设等 3 个项目完工，建成“十里十景”主题园，生态系统有效修复，海珠十里实现水陆联通；打造鸟类栖息地，野生鸟类增至 183



种，发现昆虫新种“海珠斯萤叶甲”；2021 年海珠湿地获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会员单位，海珠湿地生态修复工作摘得两项国际大奖，分别为“2021 年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非中东地区奖（IFLA AAPME）”自然生态类和开放公园类别的杰出奖（Outstanding Award），杰出奖为这两个类别的**最高奖**，生态城区竞争力、影响力迈出国门、走向世界。

### （3）启动国家植物园建设

以习近平总书记宣布在广州启动国家植物园建设为强大动力，落实“擦亮金字招牌”“最高最好最优”建设华南植物园的指示精神，启动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探索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实现路径，构建多方共建机制。2022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植物园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广州的城市影响力和国际形象，成为广州重要生态名片。

### （4）全面推行林长制

成立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及 7 项配套制度，构建起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林长体系。组织探索创建“林河联动”“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等协作机制和“产业林长”“高校林长”等模式。加强督导和考核评估，压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林业园林资源责任，我市林长制工作省评定为良好。

### （5）完善公园景区设施

建成开放帽峰山森林公园科普展馆。新增公园绿地园道 46.39 公里、缓跑径 27.86 公里。完成公园景区厕所新建及改造 20 座。新增口袋公园 91 个，逐步实现“走出家门即是公园”的目标。其中越秀区东山少爷公园荣获“2020AHLA 亚洲人居景观奖”金奖、亚洲最具指标性的设计大奖“GOOD DESIGN AWARD 2021”等 2 项大奖。持续推进中山纪念堂等局属公园雨污分流工程和麓湖等公园水体治理项目，增强污水排放能力和水体自净能力。

### （6）展示花城形象

成功举办第 28 届广州园林博览会，打造精品园林、大湾区城市花园展、“一带一路”东南亚竹艺作品展、全国学生园林设计竞赛作品展以及生态园林摄影展、精致园艺生活展等六个板块，并首次实行夜间开放，共接待团体 23 个，接待游客 372,872 人次。圆满完成切尔西花展参展工作，参展作品“广州花园”在 2021 年英国切尔西花展获得金奖，同时荣获最佳展示花园奖，为历史上中国花园首次获得该项殊荣。参加 2021 年深圳花展，荣获金奖。成功举办第一届中国（广州）公园文创大会、云台花园郁金香花展、珠江公园花艺展、纪念中山纪念堂建堂 90 周年等活动。市属公园景区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41 项、共 735 场次，丰富了市民生活。

### （7）传承城乡特色风貌

打造珠江沿岸都市景观带，完成洲头咀公园提升、磨碟沙公园改造。2021 年完成 46 条村的乡村绿化美化、2 条绿美古树乡村建设任务，改造绿道 220 公里。

### （8）精细化管养市管道路绿化

高标准完成十六路二岛市管公共绿地养护 166.59 平方米，实施中心五区 257 座、217.01 公里人行天桥立交桥绿化设施维护和绿化养护，做好珠江两岸、机场高速 33.99 公里簕杜鹃花槽养护，以及东风路广州大道等主干道绿墙等立体绿化 14071.10 平方米，保障绿化景观效果，实现重点路段重要时节簕杜鹃璀璨盛放。强化绿化应急抢险，处理倒伏树木 1820 株。2021 年已完成补贴 23029.41 吨绿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 （9）规范管理公园景区

健全公园建设管理配套制度，规范管理公园景区。市林业园林局完成编制《广州市城市公园边界融合提升（拆围透绿）规划指引》《广州市口袋公园管理细则》。白江湖森林公园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顺利开园，集环境保护、平衡生态、游览观赏、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与白水山公园合并管理。

加强公园景区运维管理，提升公园服务水平。各市属公园、森林公园、景区加强绿化、保洁、安保等各项工作，保障园区环境干净整洁平安，为市民游客提供了优质、舒适的

游园服务。全年市属公园、市属森林公园、景区入园人数达4,816.33万人次，游客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10）实施造林与生态修复

加强生态林业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完成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完成大径材培育0.1万亩、新造林抚育7.2万亩，完成森林碳汇工程和质量水源林建设6.5万亩，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

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增进民生福祉，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动态增长机制，2021年市级财政投入补偿资金2.4亿元，惠及200万林农。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开展生态公益林完善落界和天然林核定落界工作，制定印发《广州市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2021-2025）》，建立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审批161个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509公顷。

#### （11）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

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对我市89个总面积约10.8万公顷的自然保护地开展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工作，开展2轮调整地块审核，进一步梳理自然保护地历史问题的处置和调入区域的审核。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对全市89个自然保护地进行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完

成约 500 个项目合规性审查,严控建设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地;开展卫片执法,构建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实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核查、早处理,提高监管效率。现有 89 处自然保护地主要实行自然封育,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通过国家林草局试点建设验收,正式成为国家湿地公园。

#### (12) 多措并举保护野生动物

以“爱鸟周”“生物多样性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时间节点为契机,开展“进公园、进校园、进市场、进社区”等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清风行动”等专项行动,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水鸟生态廊道项目建设,累计完成廊道节点质量提升 247.8 公顷、栖息地生境修复 248 公顷;四是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中国馆广州展览筹备工作。

#### (13)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推进各区集体林地林木规范流转工作,全年流转交易 30 宗,交易金额 1984 万元。广州首笔生态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贷款落地。

#### (14)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全面升级数字绿化平台,完成视频监控组网,基本实现公园景区防火、治安监控全覆盖。市园科院成功获批国家林草局长期科研基地、木棉野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广州

市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 （15）加大绿色惠民力度

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完成国务院在全国 6 个城市开展的“精简植物跨域流通手续”改革试点任务。完成森林保险保额提标任务，全市林地上可承保森林面积 426.08 万亩，已承保面积 362.68 万亩，总承保覆盖率 85.12%，其中公益林承保覆盖率始终保持 100%，商品林承保覆盖率已增长至 60.28%，商品林承保率持续位居全省第一。开放公园景区草坪，在公园景区配备 AED 除颤仪，守护市民生命健康。立案处理并办结市民反映问题 2296 宗，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5 件。

#### （16）提升行业法治效能

编制《广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示范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严厉打击涉绿涉林涉野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行政案件 386 宗。核查国家林草局下发我市 2013 年以来 3419 个林地变化图斑，顺利通过国家林草局质量检查。办理中央环保督察等交办涉林案件 17 宗。

#### （17）狠抓安全生产和森林灾害防控

开展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6%，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趋势得到遏制。强化预防措施，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的森林火灾。

### （18）全力抓好疫情防控

加强公园景区、在建工地、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全年未发生疫情安全事件和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

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局也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去年发生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破坏了城市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伤害了人民群众对城市美好记忆和深厚感情，是典型的破坏性“建设”行为，错误严重，教训深刻。整改工作以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格对标对表，全面查找偏差，从政治、思想、作风、制度、能力五个方面推动全员整改、全方位整改、高质量科学整改。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审批监管，完善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等程序；坚持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和自然生态环境，加强历史文化和古树名木保护；坚持站在群众立场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解决群众诉求、服务社会大众；坚持用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推进城市绿化管理，以“绣花”功夫不断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整体支出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建

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指标，与现阶段以提升景观、绿化品质、资源保护、服务质量、品牌建设为核心的工作重点不够吻合，不能全面反映部门重点工作。同时指标容易受到人口数、建成区面积等非部门工作内容的影 响，不利于衡量部门工作成效。

（二）部分建设工程存在管理问题。如项目建设内容与立项符合性不强却未及时办理调整，施工进度慢，变更办理滞后，档案资料审核不严、初步验收不及时等。

（三）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仍有差距。如部门属下部分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指标体系需进一步健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

#### **四、下一步改进主要措施：**

##### **（一）准确设定绩效目标，构建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按照部门整体、核心工作任务、重点项目的思路，构建分类型、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结合部门履职职能、十四五规划和重点工作，梳理和分解工作任务，选择能够反映部门承担主要责任的指标，设定为部门整体中长期发展的绩效指标。依据工作任务，细化设定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将重点工作任务匹配关联重点项目，进一步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同时，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制定的科学性、准确性，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机制，对绩效差或



绩效不明显的项目不准纳入预算申报，并对绩效目标实现过程进行监控，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 （二）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管

规范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方案联审、立项、深化设计等前期管理工作，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场地空间和自然条件，科学审查项目符合性、可行性和必要性，避免实施过程中取消重要建设内容的现象。

实施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管，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规范项目移交手续和流程，严格审核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严格把关披露的工程量、工程进度是否计量准确，与实际情况是否吻合。发现与实际不吻合，及时追查责任、及时纠偏，必要时通过扣除监理款等方式，警醒监理单位落实好责任，提升监理工作实效。

## （三）强化绩效意识，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强化各单位、各业务部门“花钱问效”的责任意识，督促局属单位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体现“谁支出、谁负责”，硬化预算和绩效管理双约束。

围绕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项目推进，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健全部门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运行

监控和绩效评价，全面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水平不断提高。